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88.10.0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98.10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1.3.19 一〇〇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26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6.10 一〇一學年度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7 一〇二學年度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經一位本系老師推薦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，錄取名額為八名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